重庆市渝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

关于废止《重庆市渝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

关于印发<重庆市渝北区物业专项维修资金

使用申请程序>的通知》的通知

渝北建发〔2020〕53号

各镇政府、街道办事处、各业主委员会、物业企业：

为深入推进依法行政，加快法治政府建设，根据《重庆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（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329号）、《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清理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通知》和《重庆市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》（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244号）有关规定，经2020年3月31日区住房城乡建委3月份专题党委会审定，对《重庆市渝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<重庆市渝北区物业专项维修资金使用申请程序>的通知》（渝北建发〔2019〕162号）规范性文件予以废止，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不再施行。

重庆市渝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

2020年4月3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